

修法講座：再見了獨行俠-獨董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變革

壹、修法重點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為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穩定經營，爰修正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臚列：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 對董事提起訴訟：避免濫訴
- 股東會召集權：避免股東會鬧雙胞
- 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之代表：避免單一獨董規避利衝

二、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應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並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 維持業務運作順暢

	事項	程序
審計委員會未為決議 (能，但未召開或未通過)	財報以外事項	1.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財報事項	X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不能召開)	財報以外事項	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財報事項	1. 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2. 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若有違反，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480 萬元以下罰鍰

貳、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新法(6/28)	舊法	備註
14-4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決</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p>	<p>(一) 因應國際間之發展趨勢，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為賦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以發揮其監察職能，本項並明定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分權限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 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一百十一年度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並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且實務或有獨立董事個別成員濫權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引發社會大眾疑慮之情形，爰對於公司法監察人職權之行使方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個別成員行使容有檢討之必要。</p> <p>(三) 公司法第二百零十三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及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規範公司與董事之訴訟代表歸屬權，考量對董事提起訴訟應透過合議方式周延討論以</p>

	<p>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u>避免濫訴，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有關公司對董事訴訟應依第三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至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依本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應向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本項之準用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召集股東會，惟近來實務上有發生同一公司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考量股東會召集原則由董事會為之，例外召集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審慎評估，係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股東會召集權，修正回歸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p> <p>(五)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以下簡稱董事自我交易）時由監察人為代</p>
--	--------------------------------	--

			<p>表，<u>考量董事自我交易多涉有利益衝突之疑慮，回歸審計委員會合議制後，可避免透過單一獨立董事規避利益衝突之審視及防範，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爰刪除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u></p> <p>三、本法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第三項規定，準用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規定，其相關決議方式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為之。<u>另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u></p>
14-5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u>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新增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u></p>

<p>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應出具意見，故於但書規範第一項<u>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僅剩一席之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倘獨立董事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以茲明確。</u></p> <p>三、配合新增第三項，現行第三項、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174-3 增訂	<p>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以竊取、破壞或其他方法危害交易所、櫃買、集保之核心資通系統，破壞市場運作之刑責。</p>
174-4 增訂	<p>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p> <p>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p>		<p>以妨害電腦使用方式破壞交易所、櫃買、集保之核心資通系統，破壞市場運作之刑責。</p>

	<p>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178 I ② 修正</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五增訂第三項，為敦促業者貫徹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實有必要對違反該規定者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p>		
<p>181-2 修正</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參、重要爭點

一、監察權

1. 事前：資訊取得權

(1) 資訊請求權：(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2 項)

- | |
|--|
| I.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 II.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2) 資訊取得權 + 利衝防免：

公司法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舊法的問題：請走一個麻吉哥哥、卻來一個麻吉弟弟

➤ 新法怎麼解？

透過合議制(防止濫權) + 迴避制度 + 透明(議事錄)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9 條

- | |
|---|
| I.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 II.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 III.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

- | |
|---|
| I.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
|---|

<p>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II.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III.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IV.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未解的問題：那非公開發行公司呢？
- Q：複數監察人時如何代表？¹
- Q：監察人代表前，應否先經董事會決議？²
- Q：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目的性擴張？
- Q：監察人有自身利害關係？怎解？

2. 事中：制止請求權(公司法第 218-2 條第 2 項)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3. 事後：訴追責任

	權限歸屬
(1)對董事起訴	股東會→原則上由審計委員會代理
	少數股東→請求審計委員會起訴並代理
(2)對獨立董事起訴	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準用公司法第 227 條但)

4. 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20)：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³，召集股東會。

¹ (一)所有監察人共同代表：代表權與監察權屬二事，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68 條之規定，當監察人有數人時，代表行為應共同為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民事判決)

(二)監察人一人單獨代表：有學者認為，本質上代表權仍屬監察權之一環，應適用公司法第 221 條，由監察人單獨為公司之代表。(經濟部 10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112620 號函)

² 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

³ (1)主觀說：所謂必要性係監察人內心之主觀想法，為避免過度限制監察人之權限而造成監督效果不彰，如監察人主觀確信有必要，即可召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7 號裁定
倘任令…於 24 日、27 日短短數日間密集召集，甚且於 27 日同日召集兩場股東臨時會，而召集事由均為全面提前改選…此將致光○科公司全體股東無所適從，難以行使股東權利，亦可能因此產生多組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致生光○科公司之董事究為何人之糾紛。況相對人、吳○○均為光○科公司之獨立董事，同為光○科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理應對公司事務做出客觀之判斷，倘其等基於獨立董事之身分，均認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必要，非不能於一次之股東臨時會為之，然…，導致在數日內即密集有兩場股東臨時會，且召集事由均為全面提早改選光○科公司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已造成股東、客戶及社會大眾之疑慮及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23 號裁定
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商暫字第 6 號裁定
相對人亦未具體說明其他董事、獨立董事有何違法、失職之情形，並提出對應之證據以為釋明，自難認相對人有行使監察權以召集系爭 24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必要及急迫性。

二、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權限劃分

證交法第 14-5 立法理由

第四項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舉輕以明重，獨立董事亦可透過較高門檻以合議制方式行使，惟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職權部分不得以合議方式予以限制。併予敘明。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

- I.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 II.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III.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客觀說：必要性之判斷仍需以客觀角度判斷，必以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益審慎裁量，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尚不能憑藉一己之主觀意旨擅自行使。